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靜雄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4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張靜雄有所載妨害自由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強制犯行所辯只伸手摸兒童葉○○（名字及年籍詳卷）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只對葉○○說3句話及輕摸其手臂不到2秒，無限制、控制葉○○行動自由等旨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論以上揭之罪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